



国际法院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于 华 译
马 守 仁 校

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

1985年·北京

前 言

设在荷兰海牙的国际法院，起着世界法院的作用。它按照国际法解决由各国提交给它的法律性争端，此外，某些国际组织和机构有权要求它发表咨询意见。国际法院根据联合国宪章于1945年设立，是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它的基本文件国际法院规约，是联合国宪章的组成部分。

这个小册子是由国际法院书记处编写的，由该书记处和联合国新闻部根据联合国对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联合发行。

这个小册子面向广大公众。它的目的是为人们对有关国际法院的历史、组成、管辖、程序和判决等情况的更好实际了解提供一个一般基础。本书毫不涉及国际法院的责任，也不构成对国际法院裁决的解释，只有裁决文本本身才是权威性的。它也不构成对联合国宪章中关于国际法院的条款或国际法院规约和规则的评注，索引中提及它们只是为了方便读者。此外，它也不是用来取代论述国际法院的学术著作的，那些经常利用的著作列在本书最后的简要书目中(第107页)。

应把国际法院与其前身国际常设法院(1922-1946年)加以区别。为了避免混乱，在谈到它们判决的案件时，国际常设法院判决的案件的名称前面都标上一个星号。

为便于统计，起因相同的案件算作一个案件；由于提起诉讼的请求书承认对立当事方拒绝接受法院管辖而从法院的案件总表中注销的案件，未予涉及。世界各国被划分的地区与联合国大会内的地区小组是一致的。

目 录

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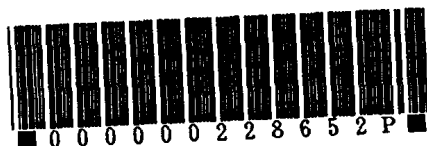
一、 国际法院的历史	(1)
二、 国际法院的法官	(12)
三、 国际法院的当事方	(23)
四、 国际法院的诉讼程序	(36)
五、 国际法院的裁决	(51)
六、 国际法院与国际法	(62)
七、 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	(72)
附件	(87)
索引	(108)

51068

责任编辑：周善群

责任校对：胡汝娜

封面设计：林胜利



国 际 法 院

于 华 泽 马 守 仁 校

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出版

(北京太平桥大街4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双桥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1/32 3.75印张 字数90(千)

1985年8月第一版 1985年8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6,500

统一书号：60220·7 定价：0.60元

第一章

国际法院的历史

国际法院的创建表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方法已发展到最高阶段，这一进程的起源应追溯到远古时代。

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列入的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方法如下：谈判、调查、调停、和解、仲裁、司法解决、区域机关或区域办法的利用。在运用这些方法中，某些方法需要求助于第三方。例如，调停使争端的各当事国可以在第三方的影响下自己解决争端。仲裁则更进一步，实际上是将争端提交一个公正的第三方来裁定或裁决。司法解决也是如此，只是法院的规则较之仲裁庭更加严格。从历史上看，调停和仲裁的出现早于司法解决。前者在古代的印度和伊斯兰国家即已为人们所知晓，后者的大量实例则可在古希腊、中国、阿拉伯部落中，早期的伊斯兰国家、中世纪欧洲的习惯海事法和罗马天主教会惯例中发现。

一般认为，近代国际仲裁的历史是从1794年美英两国间的所谓杰伊条约开始的。这项友好、通商和航海条约规定设立三个混合委员会，由人数相同的美国和英国国民组成，其任务是解决两国间通过谈判还未能解决的一些悬而未决的问题。虽然这种委员会并不是严格意义上的第三方审判机构，但是它们在某种程度上要起到法庭的作用。它们重新唤醒了人们对仲裁程序的兴趣。在整个19世纪中，美国、英国曾求助于这种委员会，欧洲和美洲的其它一些国家，也曾求助于这种委员会。

英国和美国之间的亚拉巴马索赔仲裁案，标志着更具有决定

性的第二个阶段的开始。根据1871年华盛顿条约，美国 and 英国同意，把由美国提出的所谓英国在美国内战时期违反中立国义务的诉讼主张提交仲裁。两国提出了仲裁庭应适用的某些规定中立国义务的规则，双方商定该仲裁庭由五人组成，分别由美国、英国、巴西、意大利和瑞士的国家元首任命。后三个国家并不是该案件的当事国。仲裁庭的裁决命令英国支付赔偿，英国及时地执行了该项裁决。该诉讼程序表明，仲裁在解决重大国际纠纷时是有效的，并使仲裁于19世纪后期在几个方面得到了发展，即：

1. 在条约中加入一些关于规定当事国之间发生争端时诉诸仲裁的条款的做法急剧增加；

2. 缔结解决某些类型的国家间争端的一般性仲裁条约；

3. 努力制定仲裁的一般法律，使希望利用仲裁这种办法解决争端的国家不必每次就应依照的程序、仲裁庭的组成、应遵循的规则和作出裁决时应考虑的因素达成协议；

4. 建议设立一个永久性的国际仲裁庭，以便不必每次都要组成特设仲裁庭来判决提交仲裁的争端。

1899年确定设立常设仲裁法院

1899年海牙和平会议标志着现代国际仲裁史第三个阶段的开始。会议的主要目的是讨论和平和裁军。一个值得注意的新动向，是欧洲的一些小国、亚洲某些国家和墨西哥也参加了会议。会议结束时通过了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公约，除仲裁以外，该公约还涉及到和平解决争端的其他一些方法，例如斡旋和调停。关于仲裁，1899年公约规定设立一个常设仲裁机构，该机构将使仲裁庭能够按照人们的要求建立起来，并使其能顺利开展工作。这个称作常设仲裁法院的机构，实际上由加入该公约的各个国家指派的法学家组成。每个缔约国最多可以指派4名法学家，而每个仲裁

庭的仲裁员就从这些法学家中选出。^①公约还规定设立一个常设行政理事会，地点设在海牙，其作用相当于法院的书记处或秘书处。公约还为进行仲裁制定了一套程序规则。可以看出，“常设仲裁法院”这个名称和公约规定设立的机构并不完全一致，公约体现的只是在必要时促进创立仲裁庭的方法或手段。尽管如此，这样规定的制度具有永久的根基，而且公约使有关仲裁的法律和惯例制度化，使其更为明确，更能被广泛接受。

常设仲裁法院于1900年正式建立，从1902年开始工作。几年以后，即在1907年召开了第二次海牙和平会议，这次会议也邀请了南美洲和中美洲的国家参加。会议修改了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公约，使仲裁程序规则更加完善。有些与会国主张会议不应局限于改善1899年创立的机构。美国国务卿伊莱休·鲁特指示美国代表团要为建立这样一个常设法庭而努力，该常设法庭的法官是专职司法官员，他们不得从事其他职业，而用其全部时间以司法手段审理和裁决国际案件。国务卿鲁特在其指示中写道：“这些法官应从不同的国家选出，以使它们能代表不同的法律体系、诉讼程序制度和主要的语言。”美国、英国和德国提出了一项关于建立常设法院的联合提案，但会议未能就此取得一致意见。从讨论中可以看出，主要困难之一在于不能找到一种可以接受的选派法官的方法。会上没有一个提案获得了普遍支持。会议只是建议各国通过一个公约草案，规定一旦就“法官选派和法院组成问题”达成协议，立即成立一个仲裁裁判法院。尽管这个法院后来实际上未能成立，但本应产生该法院的公约草案中包含的某些基本观点，在若干年后成为促进人们草拟国际常设法院规约的源泉。仲裁裁判法院“由代表世界上各种不同审判制度的法官组成，并能确保仲裁判例的连续性”。法院设在海牙，它对根据一般性条约或特别协

^① 签署该公约的国家一般称作“常设仲裁法院参加国”，由它们任命的法学家称作“常设仲裁法院法官”。

定提交给它的案件具有管辖权。公约草案还规定了简易程序规则，由每年选出的三名法官进行。而且该公约草案的规定可由法院自己制定的规则加以补充。

尽管这些提案都没有被通过，常设仲裁法院还是对国际法的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常设仲裁法院于1913年搬进为其修建的和平宫，该宫是用安德鲁·卡内基的捐赠修建而成的。今天常设仲裁法院仍然继续存在，独立于所有其他国际组织，并已有72个参加国。经其机构裁决的案件中，值得一提的有关于拿捕船舶的迦太基和马诺巴号案(1913年)、帝汶岛疆界案(1914年)以及关于巴尔马斯岛的主权案(1928年)。这些案件充分显示出，由常设机构建立的仲裁庭可以在法律和正义的基础上裁决国家间的争端，它的公正博得了人们的尊重。但这些案件也突出地显示出常设仲裁法院所受到的限制。很难期待组成各不相同的法庭能象永久性组成的法庭那样对国际法采取前后一贯的态度。除此而外，该机构具有完全自愿的特点。各国作为1899年和1907年公约的缔约国的这一事实，并不使它们负有将争端提交仲裁的义务，即使它们打算把争端提交仲裁，也不负有必须诉诸常设仲裁法院和遵守公约制定的程序规则的义务。

两次海牙和平会议所作的工作和它们灌输给政治家和法学家的观点，对曾在1908年-1918年间开展工作的“中美洲法院”的成立有一定的影响；对1911年至1919年期间由很多国家和国际团体以及很多国家的政府提出的关于建立国际司法法庭的各种计划和建议也有一定的影响。这些计划和建议导致了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形成的新的国际体系结构内国际常设法院的建立。

国际常设法院(1922-1946)由国际联盟建立

国际联盟盟约第14条责成联盟行政院拟订设立国际常设法院

的计划，该法院不但有权审理并判决争端各方向其提出的任何国际性争端，而且有权就行政院和大会向其提出的争端或问题发表咨询意见。

实施盟约第14条还有待联盟行政院采取必要的行动。早在1920年它的第二次会议上，行政院任命了一个法学家咨询委员会，要求该委员会提交一份关于设立国际常设法院的报告。该委员会设在海牙，主席是德康男爵(比利时人)。1920年8月，委员会向行政院提出一份附有计划草案的报告，行政院对报告进行审查和修改后，提交当年11月在日内瓦举行的国际联盟大会第一次会议。大会责成其第三委员会审查法院的规约问题。1920年12月，第三委员会的一个小组委员会对法院的规约问题进行仔细研究后，将修正草案提交大会。大会一致通过它为国际常设法院规约。大会认为，仅投票赞成并不足以建立国际法院，出席大会的各国还必须正式批准该规约。1920年12月13日的一项决议请求行政院向国际联盟各成员国送交一份载有该规约的议定书，并决定议定书一经多数成员国批准立即生效。到1921年9月联盟大会举行第二次会议时，大多数成员国已经签署或批准了议定书。国际常设法院规约于是开始生效。该规约仅于1929年修改过一次，修改后的规约于1936年生效。

新规约解决了以往未能解决的国际常设法院法官的选举问题。它规定，法官应由国际联盟行政院和大会同时分别选出。选举人应牢记当选者“应代表世界各大文化及各主要法系”。这一解决方法在现在看来可能很简单，但在1920年能提出这种方法却是相当大的一个成就。1921年9月14日进行了第一次选举。应荷兰政府1919年春季的请求，决定将国际常设法院的永久地址设在海牙和平宫，该宫由国际常设法院和常设仲裁法院共同使用。因此，法院于1922年1月30日在和平宫召开了预备会议，会议主要致力于拟订法院规则。1922年2月15日法院首次在和平宫开庭，荷

兰法学家洛德担任院长。

国际常设法院至此已成为实际发挥作用的实体，它在国际法律诉讼历史上的巨大进展，可以通过以下几方面来评价：

1. 与仲裁庭不同，国际常设法院是一个常设机构，它有事先制定的自己的规约和程序规则，这些规约和规则对诉诸该法院的当事国具有拘束力。

2. 有专门作为与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进行联系的渠道的常设书记处。

3. 诉讼程序主要是公开进行的，并制定了在诉讼的适当时候把诉讼书状、开庭时的逐字记录以及所有向法院提出的书面证据公开发表的规定。

4. 现在这种常设法庭有可能在其诉讼中逐渐形成经常的惯例，并在其判决中保持一定的连续性，因而能更好地对国际法的发展作出贡献。

5. 原则上，所有国家都可以在国际常设法院解决其国际争端。它们可以事先声明关于某种类型的法律争端，对于接受同样义务的其他国家，承认法院的管辖具有强制性。这种任择性接受法院的管辖的制度是当时所能规定的最好的制度。

6. 国际常设法院被授权对国际联盟行政院或大会向它提交的任何争端或问题发表咨询意见。

7. 虽然法院规约专门列出了在判决诉讼案件和发表咨询意见时法院适用的不同的法律渊源，但这并不损害法院经当事国同意根据“公允及善良”原则审判案件的权力。

8. 与在它以前存在的任何其他国际法庭相比较，国际常设法院更能代表国际社会和世界上主要的法律体系。

虽然国际常设法院是通过并由国际联盟建立的，但它并不是国际联盟的一部分。这两个机构之间有紧密的联系，这种联系特别表现在国际联盟行政院和大会定期选举法院法官并都有权要求

法院发表咨询意见上。但法院历来不是国际联盟的一个组成部分，正如法院的规约历来不是国际联盟盟约的一部分一样。尤其是，国际联盟成员国并不仅仅因为这一事实就自动地成为国际法院规约的缔约国。

1922年至1940年，国际常设法院处理了29起国家间的诉讼案件，对27起案件发表了咨询意见。与此同时，数百个条约、公约和声明授予它对特定争端的管辖权。过去关于常设国际法庭是否能起到实际和有效的作用的疑虑因而得到消除。法院对国际社会的价值从以下几个不同的方面表现出来。首先是它发展了真正的司法技术，这表现在国际常设法院规则上。这部规则最初是由国际常设法院于1922年制订的，后来在1926年、1931年和1936年曾三次进行修改。1931年通过并于1936年修改的国际常设法院“关于法院司法惯例的决议”，规定了法院对每个案件进行评议时应当适用的内部程序。另外，在帮助解决一些严重的，其中有很多是第一次世界大战造成的国际争端的同时，国际常设法院的判决往往澄清了以前不太明确的国际法的某些领域，或对其发展作出了贡献。

国际法院是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构

1939年9月爆发的战争严重地影响了国际常设法院的工作，法院在这之前若干年已处于缩减活动时期。国际常设法院于1939年12月4日最后一次公开开庭后，实际上没有再处理任何法律事务，也没再举行法官的选举。法院于1940年迁到日内瓦，仅有一名法官和几名荷兰籍的书记处官员留在海牙，但是即使在战争的压力下，人们也不可避免地会考虑法院的未来和新的国际政治组织的创立。

1942年，美国国务卿和联合王国外交大臣宣布他们主张于战

后建立或重建一个国际法院，而美洲国家法律委员会则建议扩大国际常设法院的管辖权。1943年初，联合王国政府主动邀请一些专家来伦敦组成了一个非正式的盟国间的委员会研究这个问题。这个委员会在其主席威廉·马尔金先生(联合王国)主持下，召开了19次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来自11个国家的法学家。该委员会在其1944年2月10日发表的报告中建议：

1. 任何新的国际法院的规约应以国际常设法院的规约为基础；

2. 新法院应保留咨询管辖权；

3. 新法院不应具有强制管辖权；

4. 法院对基本上属于政治性质的问题不应具有管辖权。

与此同时，中、苏、美、英四国在它们之间的一次会议后，于1943年10月30日发表了一项联合宣言，该宣言承认有必要“为维护国际和平和安全，尽快建立一个基于所有爱好和平国家主权平等原则的，所有爱好和平国家不论大小都可以参加的普遍性国际组织”。该宣言导致了四大国在敦巴顿橡树园进行的会谈，结果于1944年10月9日公布了关于建立一个包括国际法院的普遍性国际组织的建议。其后在华盛顿召开了代表44个国家的法学家委员会会议。在G.H.哈克沃思(美国)主持下，委员会受托为未来的国际法院拟订一项规约草案，提交给1945年4月至6月起草联合国宪章的旧金山会议。该委员会所拟订的规约草案是以国际常设法院规约为基础的，并不是一个全新的草案。然而委员会感到它必须把它认为应由旧金山会议解决的一些问题留给旧金山会议，这些问题是：是否应建立一个新法院？应以什么形式规定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构的法院的任务？法院的管辖权是否应是强制性的？如果是强制性的话，这种强制性的程度有多大？应如何选举法官？

有50个国家参加的旧金山会议对这些问题和法院规约的最后

形式作出了最后决定。会议决定：不同意强制管辖权，赞成建立一个全新的法院，作为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构；新法院与联合国大会、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托管理事会和秘书处具有同等地位；法院的规约附于联合国宪章之后并作为联合国宪章的一个组成部分。会议决定建立一个新法院的主要原因如下：

1. 国际常设法院当时还和马上就要解散的国际联盟联系在一起，它不适于承担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的法院的任务。

2. 建立一个新法院更符合联合国宪章关于联合国各会员国为国际法院规约的当然当事国的规定。

3. 国际常设法院规约的一些缔约国未参加旧金山会议，而有些参加旧金山会议的国家倒不是该规约的缔约国。

4. 有些地方的人士认为，国际常设法院是由欧洲国家控制国际社会政治和法律事务的旧秩序的一部分，而建立一个新法院可以使欧洲以外的国家更容易发挥有影响的的作用。随着联合国会员国由1945年的51个增加到1978年的151个，这一点已成为现实。

但是，旧金山会议还对不应破坏与过去事物之间的连续性表示关心，特别是由于国际常设法院规约是在以往经验的基础上制订的，最好不要改变那些看来行之有效的东西。联合国宪章更明确地指出，国际法院规约系以国际常设法院的规约为根据。与此同时，采取了必要的步骤以便尽可能地把国际常设法院的管辖权转交给国际法院。无论如何，建立一个新法院的决定必然会使国际常设法院解散。国际常设法院在1945年10月举行的最后一次会议上，决定采取各种适当措施确保其档案和财物能转交给新的国际法院。新的国际法院，如同国际常设法院一样，设在和平宫。国际常设法院的法官于1946年1月31日全体辞职。1946年2月5日在联合国大会第一届会议上选举了国际法院第一届法官。1946年4月国际常设法院正式解散。同时国际法院召开了第一次会议，会上选举原国际常设法院最后一任院长格雷罗法官担任院长，任命

了书记处的成员(主要从国际常设法院的工作人员中选出),并且举行了宣誓就职的公开开庭。

国际法院规约和国际法院规则

国际法院规约详尽阐述了联合国宪章第十四章中规定的某些一般原则。该规约是联合国宪章的一个组成部分,但它并没有并入联合国宪章,而只是附于联合国宪章之后。这样做就避免了由于增加70条法院规约而给111条宪章造成的不平衡,并且便于非联合国会员国依靠法院解决有关争端(见下文第24页)。国际法院规约分为五章:“法院之组织”(第二-第三十三条);“法院之管辖”(第三十四-第三十八条);“程序”(第三十九-第六十四条);“咨询意见”(第六十五-第六十八条)和“修正”(第六十九-第七十条)。只有用与修改联合国宪章同样的程序才能修正国际法院规约,即需经联合国大会会员国三分之二表决并由联合国会员国三分之二、包括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批准。唯一不同之处是,允许非联合国会员国的国际法院规约缔约国参加大会的表决。当国际法院认为有必要修改其规约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秘书长提出提交大会的修正案。不过,迄今该规约尚未经过任何修改。

国际法院根据国际法院规约授予的权力制定了自己的国际法院规则,以补充国际法院规约中提出的一般规则,并详细规定为了遵守这些一般规则应采取的各种步骤。由于这些规则是根据该规约起草的,因此它不能列有与该规约不一致的或授予法院的权力超出该规约范围的任何规定。国际法院规则详细阐明了国际法院规约中关于法院程序以及法院和书记处的活动的规定。因此,在某些问题上有必要同时查阅两个文件。国际法院有权修改国际法院规则,因此可以在规则中列入体现其已形成的惯例的条文。1946年5月5日,法院通过了主要以1936年的国际常设法院规则最

新修订本为基础的规则。1967年，根据它已经获得的经验，为了使国际法院规则能适应世界上和国际事务进程中已发生的变化，国际法院着手对其规则进行彻底修订，并为此目的设立了一个常设委员会。1972年5月10日法院通过了一些修正案，于同年9月1日生效。1978年4月14日国际法院通过了经彻底修订的一套规则，于同年7月1日生效。修订的目的是要在国际法院所能决定的范围内尽可能简化和加快程序，增加灵活性，并帮助当事国减少费用。

经过修订的国际法院规则生效之时，正是法院活动不可否认地减少的时期。从1946年至1978年，法院共处理了29宗国家之间的诉讼案件，发表了16件咨询意见。最初，国际法院的工作是不稳定的。这导致联合国大会在1947年通过了一项关于扩大法院作用的必要性的决议。此后，法院的工作才第一次呈现了类似国际常设法院时期的局面。随后，从1962年开始，有迹象表明创建国际法院的国家已变得不愿将它们的争端提交国际法院处理了。每年提交给国际法院的案件数目逐年减少，在五十年代平均为二至三件，六十年代减少到平均为零至一件；自1962年7月至1967年1月没有提出任何新的案件。在任何特定时间登在法院的案件总表中的案件的平均数，从四件减少到二件，最后减少到一件。与此同时，授予法院管辖权的文书也迅速减少。1970年夏季，联合国秘书长在其年度报告的导言中，认为有必要重申司法解决国际争端的重要性，有12个国家提议“应该研究……国际法院不能发挥令人满意的作用的障碍和消除这些障碍的途径及方法”，包括“法院还未发挥出来的其他可能的作用”。大会把对法院作用的审查列入其议事日程，经过几轮讨论和书面发表的意见，于1974年12月12日通过了一项有关国际法院的新决议。

第二章

国际法院的法官

法院是一个由选举产生的独立法官组成的机构

法院法官由联合国会员国和作为国际法院规约缔约国的其他国家选举产生(见下文第 24 页)。由于明显的实际上的原因,法官名额与上述国家的数目不可能相等。当草拟后来在1936年生效的国际常设法院规约修订本的时候,法官的人数定为 15 名。此后,尽管不断有人建议应增加法官的人数,但是法官的人数一直没有改变。法官任期九年。为了保持一定的连续性,每三年选举法院的三分之一的成员,即五名法官。法官可连选连任。如有法官在任期内死亡或辞职,则应尽快专门举行一次选举,以选出一名法官接替该任期未满的法官。

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的一个机关,其法官选举由联合国举行。表决在大会和安全理事会进行。非联合国会员国的规约缔约国的代表允许参加在大会的选举。同时,为了选举法官,在安全理事会不允许使用否决权,并且八票构成法定多数。选举由这两个机构同时分别进行。候选人必须在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都得到绝对多数票方能当选。这往往使选举必须进行好几次才能结束。在举行了三次选举会后,如果仍有一席或一席以上尚待补选时,规定了应予适用的调解程序。但迄今为止,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都能够设法独立而协调地进行活动,还不曾出现必须运用这一程序的